

	监督检查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000125005	行政许可	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4.【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5.【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受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实施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索取、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	行政许可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县	除市级负责发证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00125012	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四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十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经营许可证。” 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2015年12月修改）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37000012501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工作		0 1 3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00225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4.【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6.【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37002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2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2250003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4.【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22500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2 2 5 0 0 4		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非 药 品 类 易 制 毒 化 学 品 生 产、经营、 购 买、运 输 或 者 进 口、出 口 单 位 将 许 可 证 或 者 备 案 证 明 转 借 他 人 使 用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0 0 5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超 出 许 可 的 品 种、数量， 生 产、经 营 非 药 品 类 易 制 毒 化 学 品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0 0 6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对 未 依 法 取 得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从 事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营 的 处 罚	0 2 2 5 0 0 7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伪 造、 变 造 或 者 出 租、出 借、转 让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或 者 使 用 伪 造、变 造 的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0 0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已 经 取 得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企 业 出 现 《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四 条、第十 六 条 规 定 的 情 形 之 一，未 依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管 理 办	3 7 0 0 0 2 2 5 0 0 9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20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370002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0002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地址、隶 属关系发 生变更， 未按照 《危险化 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 法》第二 十四条规 定的时限 提出安全 使用许可 证变更申 请或者将 隶属关系 变更证明 材料报发 证机关的 处罚	5 0 1 3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4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危险化 学品使用 企业增加 使用的危 险化学品 品种，且 达到危险 化学品使 用量的数 量标准规 定，未按 照《危险 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 可证实施 办法》第 二十五条 的规定提 出变更申 请，继续 从事生产	3 7 0 0 0 2 2 5 0 1 4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的处罚							
1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1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1 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负责按照分级、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	3 7	行政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

	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0002225018	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22250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2225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按	对烟花爆	3	行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0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手续的处罚	7000225021	政处罚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3700022502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22502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3 7 0 0 0 2 2 5 0 2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2 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3 7 0 0 0 2 2 5 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按照 规定 经 考 核 合 格 的 处 罚	2 6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地质勘 探单位未 按照《金 属与非金 属矿产资 源地质勘 探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暂行规 定》设立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的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2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小型露 天采石场 未按要求 配备专业 技 术 人 员，或者 聘用专业 技 术 人 员、注册 安全工程 师、委托 相关技术 服务机构 为其提供 安全生产 管理服务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8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对未按照 规定对矿	3 7	行 政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000022528	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370002250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70002250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法 规 情 况	设计施工 的处罚	1							
3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矿 山、 金 属 冶 炼 建 设 项 目 或 者 用 于 生 产、储 存 危 险 物 品 的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投 入 生 产 或 者 使 用 前，安全 设 施 未 经 验 收 合 格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3 0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对 本 行 政 区 域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设 施 “三 同时” 实 施 监 督 检 查	对 已 经 批 准 的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发 生 重 大 变 更，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未 报 原 批 准 部 门 审 查 同 意 擅 自 开 工 建 设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3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对 本 行 政 区 域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设 施 “三	对《建设 项目安全 设施“三 同时”监 督管理办 法》第七 条第（一） 项、第 （二）项、 第（三） 项和第	3 7 0 0 0 0 2 2 5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32							
3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70022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370022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37000225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700022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	370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目安全审 查时提供 虚 假 文 件、资料 的处罚	0 0 0 2 2 5 0 3 7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危险化 学品建设 项目未组 织有关单 位和专家 研究提出 试 生 产 (使用) 可能出现 的安全问 题 及 对 策，或者 未制定周 密的试生 产 (使用) 方案，进 行试生产 (使用) 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3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对危险化 学品建设 项目未组 织有关专 家对试生 产 (使用) 方案进行 审查、对 试 生 产 (使用) 条件进行 检查确认	3 7 0 0 0 2 2 5 0 3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法 规 情 况	的处罚	9						
4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运 行 的 尾 矿 库 未 经 技 术 论 证 和 批 准 变 更 有 关 事 项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4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地 质 勘 探 单 位 坑 探 工 程 安 全 专 篇 未 经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审 查 同 意 擅 自 施 工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4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未 履 行 《 安 全 生 产 法 》 规 定 的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4 2						
4 4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未 按 规 定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建 设 活 动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4 3	行 政 处 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储 存、使用 危 险 物 品 未 建 立 专 门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未 采 取 可 靠 的 安 全 措 施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0 4 4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 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的 单 位 未 建 立 危 险 化 学 品 出 入 库 核 查、登 记 制 度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2 5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0 4 5						
4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0 4 6	行政 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0 4 7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7 0 0 0 0 2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执行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定》建立 有关安全 生产制度 和规程的 处罚	5 0 4 8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0	负责按照分 级、属地原 则，依法监 督检查工矿 商贸生产经 营单位贯彻 执行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矿山企 业未按照 规定建立 健全领导 带班下井 制度或者 未制定领 导带班下 井月度计 划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0 4 9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1	负责按照分 级、属地原 则，依法监 督检查工矿 商贸生产经 营单位贯彻 执行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矿山企 业未制定 领导带班 下井制度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0 5 5 0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2	负责按照分 级、属地原 则，依法监 督检查工矿 商贸生产经 营	对未执行 合同管 理、流向 登记制度 或者未按 照规定应 用烟花爆 竹流向管	3 7 0 0 0 0 0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25051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37000225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225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225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2 2 5 0 5 4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未 按 规 定 建 立 烟 花 爆 竹 流 向 管 理 制 度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5 5	行 政 处 罚	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未 如 实 记 录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和 培 训 情 况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5 6	行 政 处 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对 从 业 人 员 安 全 培 训 的 时 间 少 于 《生 产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 规定》或 者有关标 准规定的 处罚	0 2 2 5 0 5 7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相 关人员未 按照《安 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规定 重新参加 安全培训 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5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 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未按照 规定对从 业人员、 被派遣劳 动者、实 习学生进 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 培训的处 罚	3 7 0 0 0 2 2 5 0 5 9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 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对非煤矿 山工程项 目承包单 位对项目 部疏于管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2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 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 62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 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查工 商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理，未定 期对项目 部人员进 行安全生 产教育培 训与考核 的处罚	0 0 2 2 5 0 6 0		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地质勘 探单位从 事坑探作 业的人员 未按照规 定进行安 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0 6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工贸企 业未按照 《工贸企 业有限空 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 规定》对 有限空间 的现场负 责人、监 护人员、 作业人员 和应急救 援人员进行安全培 训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0 6 2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第六条：“……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负 责 按	对特种作	3	行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	

4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000225063	政处罚	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第：“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作业的处罚	37000225064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225065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2250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2250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22506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法 规 情 况		1							
7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在 从 业 人 员 安 全 培 训 期 间 未 支 付 工 资 并 承 担 安 全 培 训 费 用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7 2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4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未 按 照 《 山 东 省 安 全 生 产 条 例 》 和 财 政 部 《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费 用 提 取 和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 提 取 和 使 用 安 全 生 产 费 用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7 3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对 非 煤 矿 山 工 程 项 目 承 包 单 位 将 发 包 单 位 投 入 的 安 全 资 金 挪 作 他 用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7 4						
7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未 按 照 规 定 建 立 落 实 安 全 生 产 风 险 分 级 管 控 制 度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7 5	行 政 处 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未 建 立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制 度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7 6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未 采 取 措 施 消 除 事 故 隐 患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0 7 7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7 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7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3 7 0 0 0 2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的处罚	5 0 8 1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 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 故意提供 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 存在的事 故隐患以 及其他安 全问题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8 2	行 政 处 罚	1.【 部委规章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监察法 》《 行政处罚法 》《 国家赔偿法 》《 公务员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危险化 学品生产、 储存和使 用单位有 关设备设 施未采取 相应安全 措施的处 罚	3 7 0 0 0 2 2 5 0 8 3	行 政 处 罚	1.【 省政府规章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省政府规章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监察法 》《 行政处罚法 》《 国家赔偿法 》《 公务员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4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对生产、 储存、使 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 位转产、 停产、停 业或者解 散，未采	3 7 0 0 0 0 0 2	行 政 处 罚	1.【 行政法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 行政法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监察法 》《 行政处罚法 》《 国家赔偿法 》《 公务员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5084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3700022508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225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3700225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225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1 号）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	370022509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0 0 2 2 5 0 8 9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70002250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7000225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	370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000225092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37000022509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37000022509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	370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急物资及 装备的处 罚	0 0 0 0 2 2 5 0 9 5	罚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6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未按 照规定 进行应 急预案 修订并 重新备 案的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9 6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 律法规行 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7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危险 物品的 生产、 经营、 储存单 位以及 矿山、 金属冶 炼单位 未建立 应急救 援组织 或者生 产经营 规模较 小、未 指定兼 职应急 救援人 员的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0 9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 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 律法规行 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37002250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22509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公布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7002250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或者相应 资质的单 位或者个 人的处罚	5 1 0 0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0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未 与承包单 位、承租 单位签订 专门的安 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 者未在承 包合同、 租赁合同 中明确各 自的安全 生产管理 职责，或 者未对承 包单位、 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 产统一协 调、管理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0 1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事 责：（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0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非煤矿 山工程项 目发包单 位与承包 单位、总 承包单位 与分项承 包单位未 按规定签 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 议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0 2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2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 第 62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370002251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370002251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2251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5108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22510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225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37000225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5112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处罚	370002251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2251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3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370002251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3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的处罚	2 2 5 1 1 5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1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承 担 安 全 评 价、 认 证、检 测、检 验 工 作 的 机 构，出具 虚 假 证 明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1 6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事 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1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 申 请 人 以 欺 骗、 贿 赂 等 不 正 当 手 段 取 得 资 质 （ 包 括 资 质 延 续、 资 质 变 更、增 加 业 务 范 围 等）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1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1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 未 取 得 资 质 的 机 构 及 其 有 关 人 员 擅 自 从 事 安 全 评 价、 检 测 检 验	3 7 0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介机构和安 全 评 级 工 作	服务的处 罚	2 2 5 1 1 8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1 8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安 全生产 社会中 介机构和 安全 评级工 作	对未依法 与委托方 签订技术 服务合同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1 9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1 9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安 全生产 社会中 介机构和 安全 评级工 作	对违反法 规标准规 定更改或 者简化安 全评价、 检测检验 程序和相 关内容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2 0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0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安 全生产 社会中 介机构和 安全 评级工 作	对未按规 定公开安 全评价报 告、安全 生产检测 检验报告 相关信息 及现场勘 验图像影	3 7 0 0 0 0 2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评 级 工 作	像资料的 处罚	5 1 2 1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2 1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未在开 展现场技 术服务前 七个工作 日内，书 面告知项 目实施地 资质认可 机关的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1 2 2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2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机构名 称、注册 地址、实 验室条 件、法定 代表人、 专 职 技 术 负责人、 授权签字 人发生变 化之日起 三十日内 未向原资 质认可机 关提出变 更申请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2 3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3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未按照 有关法规 标准的强 制性规定 从事安全 评价、检 测检验活	3 7 0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介机构和安 全评级工 作	动的处罚	2 2 5 1 2 4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2 4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安 全生产 社会 中介机 构和安 全评级 工作	对出租、 出借安 全评价 检测检 验资质 证书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2 5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 律法规行 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5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安 全生产 社会 中介机 构和安 全评级 工作	对安全评 价项目组 组长及负 责勘验人 员不到现 场实际地 点开展勘 验等有关 工作的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2 6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 律法规行 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6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安 全生产 社会 中介机 构和安 全评级 工作	对承担现 场检测检 验的人员 不到现场 实际地点 开展设备 检测检验 等有关工 作的处罚	3 7 0 0 0 2 2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 律法规行 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评 级 工 作		5 1 2 7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2 7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安全评 价报告存 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 误、关键 危险有害 因素漏 项、重大 危险源辨 识错误、 对策措施 建议与存 在问题严 重不符等 重大疏漏，但尚 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2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8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安 全 生 产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和 安 全 评 级 工 作	对安全生 产检测检 验报告存 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 误、关键 项目漏 检、结论 不明确等 重大疏漏，但尚 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2 9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9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对承担安 全评价、 认证、检 测、检验	3 7 0 0	行 政 处 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	

	监督检查工商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工作的机构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0 0 0 2 2 5 1 3 0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处罚	3700225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商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处罚	370022513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3700	行政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测、检验 工作的机 构出具严 重失实的 报告、证 明等材料 的处罚	0 0 0 2 2 5 1 3 3	罚	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3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3 4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3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3 5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3	负责按照分级、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	3 7	行政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5	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商业秘密的处罚	00000225136	处罚	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370002251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县	负责县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370002251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县	负责县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负责按	对安全培	3	行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	县	负责县辖区内	直接实施责任：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38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7000225139	政处罚	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370002251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370002251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负责按	对注册安	3	行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	

4	照分、	全工程	7	政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3	行政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照分、	全工程	3	行政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7	行政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照分、	全工程	3	行政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7	行政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 0 0 0 2 2 5 1 4 5	罚	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4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 7 0 0 0 0 0 2 2 5 1 4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4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4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4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	3 7 0 0 0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政 区 域 内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的 注 册、执 业 活 动 实 施 监 督 管 理。	罚	0 0 2 2 5 1 4 8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4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对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的 注 册、执 业 活 动 实 施 监 督 管 理。	对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超 出 执 业 范 围 或 者 聘 用 单 位 业 务 范 围 从 事 执 业 活 动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1 4 9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 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 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 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4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安 全 设 备 的 安 装、使用、 检 测、改 造 和 报 废 不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或 者 行 业 标 准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1 5 0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 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 收通过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5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对 安 全 设 备 未 进 行 经 常 性 维 护、保养 和 定 期 检 测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 收通过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0 2 2 5 1 5 1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5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使用应 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 安全的工 艺、设备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5 2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 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 收通过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 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5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危险物 品的容 器、运输 工具，以 及涉及人 身安全、 危险性较 大的海洋 石油开采 特种设备和矿山井 下特种设 备未经具 有专业资 质的机构 检测、检 验合格， 取得安全 使用证或	3 7 0 0 0 0 2 2 5 1 5 3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 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5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3700022215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3700022215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负责按	对未对危	3	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55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700022556	政处罚	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	37000225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管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仪表系统的处罚								
15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处罚	37000022515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37000022515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3700002251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6 0						
1 6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使 用 企 业 改 变 工 艺 技 术 对 企 业 的 安 全 生 产 条 件 产 生 重 大 影 响，未 提 出 变 更 申 请，继 续 从 事 生 产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6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的 单 位 未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管 道 定 期 检 查、 检 测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6 2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 管 道 单 位 未 按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输 送 管 道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 对 管 道 进 行 检 测、维 护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2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1 6 3						
1 6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6 4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6 5	行政 处罚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5 1 6 6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6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使用新 安 全 设 备，未进 行安全 性 论 证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1 6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危险化 学品单位 未 按 照 《危险化 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 督管理暂 行规定》 要求对重 大危险源 进行安全 评估或者 安全评价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6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对重大危 险源未登 记建档的 处罚	3 7 0 0 0 0 0 2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 5 1 6 9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6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7 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制度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7 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制度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3 7 0 0 0 0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制度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示 标 志 的 处 罚	2 2 5 1 7 2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7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对 重 大 危 险 源 中 的 设 备、 设 施 等 进 行 定 期 检 测、检 验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7 3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按 照 标 准 对 重 大 危 险 源 进 行 辨 识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7 4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4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按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监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督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 明 确 重 大 危 险 源 中 关 键 装 置 、 重 点 部 位 的 责 任 人 或 者 责 任 机 构 的 处 罚	0 2 2 5 1 7 5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7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 属 地 原 则 ， 依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按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监 督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 建 立 应 急 救 援 组 织 或 者 配 备 应 急 救 援 人 员 ， 以 及 配 备 必 要 的 防 护 装 备 及 器 材 、 设 备 、 物 资 ， 并 保 障 其 完 好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1 7 6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 属 地 原 则 ， 依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按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监 督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 进 行 重 大 危 险 源 备 案 或 者 核	3 7 0 0 0 0 2 2 5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 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销 的 处 罚	7 7							
1 7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将 重 大 危 险 源 可 能 引 发 的 事 故 后 果、应急 措 施 等 信 息 告 知 可 能 受 影 响 的 单 位、 区 域 及 人 员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7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按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监 督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 要 求 开 展 重 大 危 险 源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演 练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7 9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7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单 位 未 按 照 《 危 险 化 学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监 督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 对 重 大 危 险 源 的 安	3 7 0 0 0 2 2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全生产状 况进行定 期检查， 采取措施 消除事故 隐患的处 罚	1 8 0						
1 8 0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查 工矿商 贸生产 经营单 位贯彻 执行安 全生产 法律法 规情况	对危险化 学品生产 企业未提 供化学品 安全技术 说明书， 或者未在 包装（包 括外包装 件）上粘 贴、拴挂 化学品安 全标签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8 1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8 1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查 工矿商 贸生产 经营单 位贯彻 执行安 全生产 法律法 规情况	对危险化 学品生产 企业提供 的化学品 安全技术 说明书与 其生产的 危险化学 品不相 符，或者 在包装 （包括外 包装件） 粘贴、拴 挂的化学 品安全标 签与包装 内危险化 学品不相 符，或者	3 7 0 0 0 2 2 5 1 8 2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 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18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370002251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22518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8	负责按照分级、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	37	行政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

4	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0 0 0 0 2 2 5 1 8 5	处罚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8 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不进行检查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要求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1 8 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处罚	37000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	37000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25190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3700022519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370002251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	370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查工 商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与分类管 理办法》 规定对化 学品进行 物理危险 性鉴定或 者分类的 处罚	0 0 2 2 5 1 9 3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9 3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化学品 单位在办 理化学品 物理危险 性的鉴定 过程中， 隐瞒化学 品的危险 性成分、 含量等相 关信息或 者提供虚 假材料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9 4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9 4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重 大事故隐 患不报或 者未及时 报告的处 罚	3 7 0 0 0 2 2 5 1 9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9 5	负 责 按 照分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对生产经 营单位未 按规定报 告重大事	3 7 0 0	行 政 处 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

	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处罚	0 0 0 2 2 5 1 9 6		的。”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9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9 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9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1 9 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9 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3 7 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品等危险 物品的生 产、经营、 储存单 位、矿山、 金属冶炼 单位未将 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 报送备案 的处罚	0 0 0 0 2 2 5 1 9 9	罚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9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事故风 险可能影 响周边单 位、人员 的，未将 事故风险 的性质、 影响范围 和应急防 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 位和人员 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0 0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生产、 经营易制 毒化学品 的单位不 如实或者 不按时向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 年度生 产、经营 等情况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0 1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按	对生产、	3	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一条：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01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700022520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370	行政处分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学品的单 位转产、 停产、停 业或者解 散，未依 照《危险 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 例》规定 将其危险 化学品生 产装置、 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 危险化学 品的处置 方案报有 关部门备 案的处罚	0 0 0 2 2 5 2 0 3	罚	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0 3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转产、 停产、停 止使用的 危险化学 品管道， 管道单位 未按照 《危险化 学品输送 管道安全 管理规 定》将处 置方案报 县级以上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的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0 4	行 政 处 罚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3号，2015年5月 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 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0 4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实施未按 照规定公 告领导带 班下井月	3 7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度 计 划 的 处 罚	0 0 0 2 2 5 2 0 5		月度计划的。”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0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实 施 未 按 照 规 定 公 示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月 度 计 划 完 成 情 况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0 6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0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非 煤 矿 山 外 包 工 程 的 承 包 单 位 在 登 记 注 册 的 省、自治 区、直辖 市 以 外 从 事 施 工 作 业，未 向 作 业 所 在 地 县 级 人 民 政 府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书 面 报 告 本 单 位	3 7 0 0 0 0 2 2 5 2 0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20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0022520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37000225201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	37000225200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动 防 护 用 品 的 处 罚	2 2 5 2 1 1		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未 按 规 定 使 用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1 2	行 政 处 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第 260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第 260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违 反 《 山 东 省 安 全 生 产 条 例 》 的 规 定 接 受 中 小 学 生 和 其 他 未 成 年 人 从 事 危 险 性 劳 动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1 3	行 政 处 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矿 山 新 招 的 井 下 作 业 人 员 和 危 险 物 品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新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4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 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 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招的危险 工艺操作 岗 位 人 员，未经 实习期满 独立上岗 作业的处 罚	0 2 2 5 2 1 4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1 3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查 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承包地 下矿山工 程的项目 部负责人 违反《非 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 全管理暂 行办法》 第二十一 条的规 定，同时 兼任其他 工程的项 目部负责 人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1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4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查 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未 建立健全 特种作业 人员档案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1 6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5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对未将事 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	3 7 0	行 政 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况如实记 录的处罚	0 0 0 0 2 2 5 2 1 7	罚	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6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化学品 单位未按 照《化学 品物理危 险性鉴定 与分类管 理办法》 规定建立 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 鉴定与分 类管理档 案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1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7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矿山企 业领导未 按照规定 填写带班 下井交接 班记录、 带班下井 登记档 案,或者 弄虚作假 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1 9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矿山企 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负责按 照分级、	对小型露 天采石场	3 7	行 政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案管理的处罚	0 0 0 0 2 2 5 2 2 0	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督察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1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2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3 7 0 0 0 2 2 5 2 2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危险化学品 的处罚								
2 2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2 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2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2 5							
2 2 4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专 用 仓 库 未 设 专 人 负 责 管 理，或 者 对 储 存 的 剧 毒 化 学 品 以 及 储 存 数 量 构 成 重 大 危 险 源 的 其 他 危 险 化 学 品 未 实 行 双 人 收 发、双 人 保 管 制 度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2 2 6	行 政 处 罚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未 将 危 险 化 学 品 储 存 在 专 用 仓 库 内，或者 未 将 剧 毒 化 学 品 以 及 储 存 数 量 构 成 重 大 危 险 源 的 其 他 危 险 化 学 品 在 专 用 仓 库 内 单 独 存 放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2 2 7	行 政 处 罚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 部委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对 危 险 化 学 品 的 储 存 方 式、 方 法 或 者 储 存 数 量	3 7 0 0 0	行 政 处 罚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	

	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0 0 2 2 5 2 2 8		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单位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2 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法 规 情 况		0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2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采购和 销售质量 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 烟花爆竹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3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从事烟花 爆竹零售 的经营者 销售非法 生产、经 营的烟花 爆竹，或 者销售 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 应由专业 燃放人员 燃放的烟 花爆竹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3 2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烟花爆 竹零售经 营者存放 的烟花爆 竹数量超 过零售许 可证载明 范围的处 罚	3 7 0 0 0 0 2 2 2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2 3 3						
2 3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3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3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5 2 3 6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3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仓 库 内 堆 码、分 类 分 级 储 存 等 违 反 国 家 标 准 或 者 行 业 标 准 规 定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3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烟 花 爆 竹 批 发 企 业 在 仓 库 内 违 反 国 家 标 准 或 者 行 业 标 准 规 定 储 存 烟 花 爆 竹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3 8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对 留 存 过 期 及 废 弃 的 烟 花 爆 竹 成 品、 半 成 品、 原 材 料 等 危 险 废 弃 物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0 2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 5 2 3 9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3 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4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3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4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 7 0 0 0 0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烟花 爆竹零售 经营者超 越许可证 载明限量 储存烟花 爆竹的弃 物的处罚)	2 2 5 2 4 2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4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进 行 爆 破、吊 装 以 及 国 务 院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会 同 国 务 院 有 关 部 门 规 定 的 其 他 危 险 作 业，未 安 排 专 门 人 员 进 行 现 场 安 全 管 理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4 3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违 反《山东 省 安 全 生 产 条 例 》 的 规 定 进 行 危 险 作 业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4 4	行 政 处 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3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违 章 指 挥、	3 7 0	行 政 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强令或者 放任从业 人员冒险 作业,逾 期未改正 的处罚	0 0 0 2 2 5 2 4 5	罚	款: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4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超 过核定的 生产能 力、生产 强度或者 生产定员 组织生 产,逾期 未改正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4 6	行 政 处 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 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5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违 反操作规 程、生产 工艺、技 术标准或 者安全管 理规定组 织作业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4 7	行 政 处 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 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4	负责按 照分级、	对生产经 营单位及	3 7	行 政	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 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6	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0000225248	处罚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2254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2255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按照	对两个以	3	行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两个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49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7000225251	政处罚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	370002255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25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处罚	370002253	行政处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处罚	37000225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处罚	37000225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 5 2 5 5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5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5 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5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5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5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3 7 0 0 0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2 2 5 2 5 8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5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小 型 露 天 采 石 场 违 反 有 关 安 全 距 离、爆破 方 式、开 采 作 业 等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5 9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5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小 型 露 天 采 石 场 违 反 废 石 场、电气 设备、防 汛 应 急、 测 绘 等 有 关 管 理 规 定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6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5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对 在 库 房 等 有 药 区 域 对 安 全 设 备 进 行 检 测、改 造 作 业	3 7 0 0 0 0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时，未将 库房内的 药物、有 药半成 品、成品 搬走并清 理作业现 场的处罚	0 2 2 5 2 6 1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6 0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烟花爆 竹生产经 营单位有 关设施设 备检维修 改作业前 未落实安 全措施的 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6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6 1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在仓库 内进行拆 箱、包装 作业，将 性质不相 容的物质 混存的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6 3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6 2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	对企业内 部及库区 之间运输 烟花爆竹 成品、半	3 7 0 0 0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0022564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37000225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37000225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	37000225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监督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000225267			业的。”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6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700002256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 5 2 7 2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7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7 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7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责任人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7 4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按	对事故发	3	行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73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700022575	政处罚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37000225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3700022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77						
27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3700022257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 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主单位在事故调查作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370002225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 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	对事故发主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	3700022258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瞒报的处 罚	0 2 2 5 2 8 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7 9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查 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事故发 生单位未 对直接经 济损失 100万元 以下且未 造成人员 死亡或者 重伤的一 般事故进 行调查处 理的，或 者未在规 定时限内 将事故调 查报告报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的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8 1	行政 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8 0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查 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事故发 生单位和 相关责任 单位未按 照《山东 省生产安 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 处理办 法》规定 处理责任 人员、落 实整改措 施	3 7 0 0 0 0 2 2 5 2 8 2	行政 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况	施的处罚							
28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2258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700022588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3700022580022582258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8 5						
2 8 4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企 业 发 生 一 般 事 故 而 没 有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的 （ 对 个 人 处 罚 ）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8 6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8 5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企 业 发 生 较 大 事 故 而 没 有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的 （ 对 企 业 处 罚 ）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8 7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8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企 业 发 生 较 大 事 故 而 没 有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的 （ 对 个 人 处 罚 ） 处 罚	3 7 0 0 0 2 2 2 2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2 8 8						
2 8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8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8 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9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8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3 7 0 0 0 0 2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罚）处罚	5 2 9 1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9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企 业 发 生 特 别 重 大 事 故 而 没 有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的（对 个 人 处 罚）处罚	3 7 0 0 0 0 2 2 5 2 9 2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1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使 用 国 家 禁 止 生 产、 经 营、使 用 的 危 险 化 学 品 的 处 罚	3 7 0 0 0 0 2 2 5 2 9 3	行 政 处 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拒 绝、阻碍 负 有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职 责 的 部 门 依 法 实 施 监	3 7 0 0 0 0 2	行 政 处 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监督检查处罚	2 5 2 9 4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9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9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2 9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3 7 0 0 0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开 展 检 验 、 检 测 的 处 罚	2 2 5 2 9 7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9 6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 属 地 原 则 ， 依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 经 营 、 储 存 、 使 用 危 险 物 品 的 车 间 、 商 店 、 仓 库 与 员 工 宿 舍 在 同 一 座 建 筑 内 ， 或 者 与 员 工 宿 舍 的 距 离 不 符 合 安 全 要 求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9 8	行 政 处 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 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 属 地 原 则 ， 依 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和 员 工 宿 舍 未 设 有 符 合 紧 急 疏 散 需 要 、 标 志 明 显 、 保 持 畅 通 的 出 口 ， 或 者 锁 闭 、 封 堵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或 者 员 工 宿 舍 出 口 的 处 罚	3 7 0 0 0 2 2 5 2 9 9	行 政 处 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8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 属 地 原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违 反 《 山 东	3 7 0	行 政 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 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 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省安全生 产条例》 的规定利 用学校、 幼儿园场 所从事危 险物品的 生产、经 营、储存 活动或者 作为机动 车停车场的处罚	0 0 0 0 2 2 5 3 0 0	罚				的处罚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9 9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知道或 者应当知 道生产经 营单位未 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 证或者其 他批准文 件擅自从 事生产经 营活动, 仍为其提 供生产经 营场所、 运输、保 管、仓储 等条件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3 0 1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0 0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对生产经 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 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 对被查封 或者扣押 的设施、 设备、器 材、危险	3 7 0 0 0 2 2 5	行 政 处 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物品和作 业场所， 擅自启封 或者使用 的处罚	3 0 3							
3 0 1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尾矿库 运行到设 计最终标 高或者不 再进行排 尾作业 的，在规 定时限内 不主动实 施闭库的 处罚	3 7 0 0 0 2 2 5 3 0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0 2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对假冒 伪劣、过 期、含有 超量、违 禁药物以 及其他存 在严重质 量问题的 烟花爆竹 未及时销 毁的处罚	3 7 0 0 0 2 2 5 3 0 4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 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 项 编 码	事 项 类 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查封场 所，查封 或扣押设	3 7 0	行政 强制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负责本行政 区域发现依法应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告知、决 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0 0 0 3 2 5 0 0 1	制	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4.【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 3 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部委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4 号，2015 年 1 月修订）第十一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 48 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采取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4 号，2015 年 1 月修订）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3 7 0 0 0 3 2 5 0 0 2	行政强制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按	先行登记	3	行		按照属地管理原	直接实施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订）第八十七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保存	7 0 0 0 0 3 2 5 0 0 3	政 强 制	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依法依履行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加处罚款	3 7 0 0 0 0 3 2 5 0 0 4	行 政 强 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3.【部委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加处罚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县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开申请或提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布办理流程。 2.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3.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依申请或提名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三十六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一）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二）受灾人员口粮、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三）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四）受灾人员医疗救助；（五）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六）救助物资采购、储存、运输和回收；（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难救助的给付。	规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	行政奖励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9日通过，2002年7月修改）第九条：“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4.【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和查处，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县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开奖励方案、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降级的行政处分；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	行政奖励	1.【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3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开奖励方案、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600006	行政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工矿（非煤矿山）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600007	行政检查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按	对生产、	3	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000625012	政 检 查	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方式、频次，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施综合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2月修订）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7	行 政 检 查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0	行 政 检 查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工矿（非煤矿山）商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查	6 2 5 0 1 1		3.【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及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 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 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情形。	
6	负 责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职 业 资 格 制 度 有 关 工 作	对本系统 注册安全 工程师的 执业活动 的监督检查	3 7 0 0 0 0 6 2 5 0 2 2	行 政 检 查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 理的要求，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 依法对本行政区 域注册安全工程 师的执业活动实 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 行政区注册安全工程 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 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	
7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依法 监 督 检 查 工 矿 （ 非 煤 矿 山 ）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对生产经 营单位应 急预案工 作的监督 检查	3 7 0 0 0 0 6 2 5 0 1 8	行 政 检 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 理的要求，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应 急预案工作的监 督检查。	查据使施措性：监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 行政区城应急预案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 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 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监 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	
8	负 责 按	对冶金企	3	行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五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	直接实施责任: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7000625008	政 查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理的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总局令第 91 号） 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625003	行 政 查	1. 【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625	行 政 查	1. 【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	1. 【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0 0 5					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监督。	
1 1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小型露 天采石场 的监督检 查	3 7 0 0 0 0 6 2 5 0 0 6	行政 检查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2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工矿 商贸生 产经营 单位贯 彻执行 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情 况	对危险化 学品重大 危险源的 监督检查	3 7 0 0 0 0 6 2 5 0 1 3	行政 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3	负责按 照分级、 属地原 则,依法 监督检 查	对危险化 学品管道 安全生产 的监督检 查	3 7 0 0 0	行政 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3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法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随机

	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00625014				查。	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安全培训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安全培训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625016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负责按	对工贸企	3	行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	直接实施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	

6	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70000625007	政 查	号， 2015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	37000625004	行 政 查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625000	行 政 查	1.【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9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37000625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辖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全省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6255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将市级应急部门认可的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6255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县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查 工 矿 商 贸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贯 彻 执 行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情 况		0 0 6 2 5 0 1 0					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 作的指导、监督。		
2 2	负 责 按 照 分 级、 属 地 原 则,对事 故 发 生 单 位 落 实 防 范 和 整 改 措 施 的 情 况 进 行 监 督 检 查	对事故发 生单位落 实防范和 整改措施 的情况的 监督检查	3 7 0 0 0 0 6 2 5 0 1 9	行 政 检 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三条:“事故 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 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负责按照分级、 属地原则,对事 故发生单位落实 防范和整改措施 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 则,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 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 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镇(街)监督检 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 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 号	部 门 职 责	事 项 名 称	事 项 编 码	事 项 类 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 注
1	贯 彻 执 行 应 急 管 理、安 全 生 产、 防 灾 减 灾 救 灾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方 针 政 策	生产经营 单位生产 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备案	3 7 0 0 0 1 0 2 5 0 0 2	其 他 权 力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 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 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 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 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县	按照省级主管部 门确定的权限实 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 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 取。 2.依法依规实施应急预案 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 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	
2	依 法 组	参与生产	3	其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	县	参与一般生产安	直接实施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织 指 导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调 查 处 理	安 全 事 故 调 查	7 0 0 0 1 0 2 5 0 0 1	他 权 力	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十九条：“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全事故调查	1.依法依规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指 导 非 药 品 类 易 制 毒 化 学 品 生 产 经 营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生 产 、 经 营 第 二 类 、 第 三 类 非 药 品 类 易 制 毒 化 学 品 备 案	3 7 0 0 0 1 0 2 5 0 0 3	其 他 权 力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县	负责经营第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贯 彻 执 行 应 急 管 理 、 安 全 生 产 、 防 灾 减 灾 救 灾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方 针 政 策	危 险 化 学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备 案 、 核 销	3 7 0 0 0 1 0 2 5 0 0 4	其 他 权 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的备 案、核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备案、核销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组织协 调灾 害救 助工 作，组 织指 导灾 情核 查、 损 失 评 估、 救 灾 捐 赠 工 作， 下 达 指 令 调 拨 救 灾 储 备 物 资， 管 理、 分 配 各 类 救 灾 款 物 并 监 督 使 用	公益 性民 间组 织救 灾捐 赠款 分配 、使 用方 案的 备 案	3 7 0 0 0 0 1 0 2 5 0 0 5	其 他 权 力	1.【部委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二十三条：“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县	按照省级主管 部门确 定的权 限实 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组织协 调灾 害救 助工 作，组 织指 导灾 情核 查、 损 失 评 估、 救 灾 捐 赠 工 作， 下 达 指 令 调 拨 救 灾	义演、 义赛、 义卖 等大 型救 灾捐 赠和 募捐 活动 的备 案	3 7 0 0 0 0 1 0 2 5 0 0	其 他 权 力	1.【部委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县	按照省级主管 部门确 定的权 限实 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6						
7	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370001025007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紧急征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370001025008	其他权力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行政法规】《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4.【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二十五条：“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2017	县	各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紧急征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行政法规】《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5.【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七条：

					年 9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等，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64 号，2004 年 7 月 15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 22 日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37000010025010	其他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三十条：“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3.【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18〕92 号）：“一、明确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管理情形（二）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情形：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7）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8）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9）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10）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11）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县	将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制度。规范运行信息采集、提交、审核、上报等程序。 2.将符合失信行为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 3.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期满后，按程序作出是否移出“黑名单”管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将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国家、省、市管理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黑名单”，同时纳入市级管理。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码	型					
1	组 织 协 调 灾 害 救 助 工 作，组织 指 导 灾 情核査、 损 失 评 估、救灾 捐 赠 工 作，下达 指 令 调 拨 救 灾 储 备 物 资， 管 理、分配 各 类 救 灾 款 物 并 监 督 使用。	自然 灾害 捐赠	3 7 0 0 0 0 2 0 2 5 0 0 1	公 共 服 务	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577 号，2019 年 3 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 部门规章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民政部令 第 35 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第八条第二款“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灾情情况，请示县级以上政府决定是否向社会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2.县级政府同意开展救灾捐赠后，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手段向社会进行宣传，号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救灾捐赠。 3.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捐赠款物(负责接受境外对本县的救灾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议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4.所有款物优先按捐赠人意图使用，捐赠人无意见的，按相关规定使用。 5.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的款物和使用情况。	1.【 部门规章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民政部令 第 35 号）第三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承 担 政 府 信 息 和 政 务 公 开	信息公开	3 7 0 0 0 2 0 2 5 0 0 3	公 共 服 务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2019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等，依法向社会公开应急管理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2019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